

「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論文之二

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之研究 —以查緝毒品犯罪為例

National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A Case Study of
Drug Enforcement Operations

任海傳 (Jen Hai-Chuan)

本刊特約研究員

摘 要

犯罪防制工作的目的，在確保國家整體安全、民眾福祉及維繫國家長遠的發展，是國家安全工作的關鍵。由於國際局勢的詭譎、國內政治環境的變動、兩岸關係互動頻仍及國內人權意識高漲等因素影響，導致各類犯罪活動有惡化趨勢，犯罪防制工作遭遇到諸多問題，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當全球化時代到臨，每個國家都開始調整其安全策略時，我們勢必要修正對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的認知及作法，依循形勢建構新思維與新作法，以因應所面臨的挑戰，防制毒品犯罪即是建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基礎。而防制毒品犯罪是具專業性、智慧性與辛苦的工作，本文試從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的關係中，探討毒品犯罪趨勢、發展與查緝毒品所遭遇困境，期能釐出務實而妥適防制策略，以突破犯罪防制工作的瓶頸。

關鍵詞：全球化、國家安全、犯罪防制、毒品犯罪

壹、前 言

現實世界由於科技與資訊業的急速變革，致使國際關係領域中不斷湧現出新體系結構與問題，同時也衍生許多新的紊亂與困局，無時無刻不在挑戰國際社會中的

基本結構—主權國家體系¹。隨著二次世界大戰、冷戰結束及後冷戰時期到來，美、俄兩極對立與緊張情勢的逐漸趨於和緩，共產集團國家在形式上漸次趨於瓦解並進入政權重整的當刻，國與國間似仍難以共同的宗教、文化、經濟或社會原則等建立相互合作的機制，以促進全面和平²。甚至，當某些國家認定在安全方面不再感受到軍事威脅時，反倒是關於經貿利益衝突、民族意識認知、恐怖主義威嚇、環境污染嚴重及跨國性犯罪危害等議題，取代了國家間直接軍事的威脅，當每個國家的政府都在新國際環境挑戰中，摸索並追求國家安全新定位時，對於國家整體安全的維護，明顯要較以往更為關注與要求，所探討安全面向也較過去廣泛，就在維護國際秩序合作機制建立未臻完備之際，原屬於各國內部安全的犯罪問題，像是毒品犯罪、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洗錢犯罪、恐怖主義威脅及政府貪腐等，已然躍昇為直接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區域安定、干擾國際秩序及窒礙全球發展的嚴重威脅來源，特別是關於國際性、跨區域的犯罪活動，在後冷戰時期不僅有逐漸增加趨勢，且類型更為多元與複雜，而犯罪活動所造成的危害，也都對各國國家安全、區域安定及國際秩序等生有程度不等的干擾與挑釁，特別是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攻擊所造成無時間性、對象性與地域性的威脅，不僅讓人們生活充滿不安，也間接激化各國對於維護其國家安全基礎概念的認知。任何軍事或非軍事手段，都有可能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關鍵，而敵對國間的爭鬥，也不再具有明顯前線與後方分別，組織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犯罪行為，加上國際恐怖組織活動的肆虐，逼使國家間合作打擊犯罪，及以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合作機制的建構等，成為國際社會迫切追求綜合性安全的必要趨勢³。

犯罪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法律與社會現象，面對不同的社會及時空變遷，有不同的意涵，且具有相對性與內涵性（Immanent）的概念⁴，而一定限度的犯罪，是整體社會活動中所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⁵。由於社會的日益城市化，不僅促進犯罪類型的多樣，也導致犯罪率不斷增長，社會發展進程與社會發展成就等，都直接或間接地助長犯罪活動的滋生⁶，無論是整體犯罪現象，或是個別犯罪情形等，其形成的

¹ 張建邦總策劃、邵玉銘審校，*跨世紀國家安全戰略*（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1月），頁32。

² 鈕先鐘著，*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前瞻*（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8月），頁36。

³ 林碧炤，「總體國際情勢」，輯於和平論壇『二〇〇一年臺灣安全展望』座談會論文集（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民國90年3月31日），頁1。

⁴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92年4月），頁1。

⁵ 張忠龍，*海峽兩岸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頁1。

⁶ Louise Shelley 著，何秉松譯，*犯罪與現代化—工業化與城市化對犯罪的影響*（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

因果關係（亦即任何犯罪或其他社會偏差行為的滋生或蔓延坐大），都有其當代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文化及社會價值觀等多元的基因⁷。準此，犯罪問題是與社會治安、人民權益與國家安全等息息相關，犯罪活動的氾濫與否，不僅會衝擊到國家整體的政治安定與經濟發展，更會對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如何有效防制國內犯罪，進而推展為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活動，已逐漸成為國際合作的另類新趨勢。由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出現，不僅使逐漸混沌的國際戰略環境激起巨變，也刺激各主要國家開始檢省並界定新的敵我關係，國際社會業已體認到國家安全威脅的來源，已不再侷限於敵國槍砲優勢，而是源自於國內、外足以顛覆國家利益的任何因素，特別是恐怖主義、毒品及洗錢等犯罪的結合與氾濫。準此，各個國家在確保其生存與利益，在不屈就暴力對國家、人民安全挑釁的前提下，已開始調整相關安全與外交政策，以機先防制影響國家生存發展所面臨的威脅，進而確保國家終極安全與利益，相較於亞太地區安全環境變化，對兩岸而言，是既有威脅、也有契機⁸；相對於傳統性軍事威脅而言，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就顯得多元與多變化，不僅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社會秩序的穩定及人民生活的安全，且威脅程度還更擴大、深化，甚可能為敵對勢力所利用，作為顛覆政權的手段，若無法適時而有效地防制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當情勢惡化後，就可能危及到國家的存續、安全與繁榮。據此，如何做好犯罪防制工作，以化解各類犯罪行為對國家內部安全所造成的危害，當是國家追求整體安全的重點所在。

貳、安全意涵變革與犯罪防制

冷戰時期，國家安全議題是環繞在國際核子戰略問題及美、俄軍事對抗層面；冷戰結束後，美、俄所壟斷支配的兩極體系瓦解，多元爭雄國際格局興起，美國不僅成為舉世軍事與經濟的超級強國，日本、中共及歐盟地位等也日益突出，各區域內的安全秩序成為各國關切的焦點，「國際安全」（International Security）與「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問題隨之而生。「國家安全」不僅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前提，更是國家追求永續生存與發展的基本保障，既是複雜概念，也是爭議甚多的公共事務，更是屬國家性或整體性的重大施政要領，舉凡國家利益、國家目標、政治

年7月)，頁200-205。

⁷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90年8月），頁10。

⁸ 林佳龍，「九一一事件後的亞太戰略情勢與臺日美關係」，輯於蘇進強主編，九一一事件後全球戰略評估（臺北：臺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9月），頁49。

制度、領土主權、外交、軍事、經濟及內政等內外環境因素，都屬於國家安全事務的範疇。準此，「國家安全」對外具有宣揚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的特質，對內則是展現國家權力（National Power）的表徵，在國家追求生存與發展的主軸下，其意涵常會隨著時代變遷，而被賦予不同的時代意義與重點。年來，國際間已開始重視並追求國內社會的安全，關於內部安全的迫切性與時效性，相對於整體公共事務，更應有其合理、合法定位，才能在政府施政流程中正常運作，使其爭議性降到最低⁹。

國家安全思維在意涵及定義上，具有多元性論究的特性，隨著國際關係的發展、國際政治的演變、威權時代的過往及民主法治的落實等，安全概念產生有極大的改變。環視時局更迭，動盪的社會秩序不僅帶給人民恐慌，更導致社會道德、傳統文化與經濟發展架構的崩解，讓國家陷入劫難。準此，要追求國家綜合性的安全，就必須從多元角度去審度足以威脅國家安全的潛在因素，期先化危機為契機、弭傷害於無形，才能立足於動盪的國際環境而不墜。國家要能長治久安，人民生活的安全與不虞恐懼是首要條件，而各類犯罪活動的氾濫，不僅挑釁政府的公權力與公信力，更衝擊著人民所賴以安定生存的環境，故如何做好犯罪防制以維護國家內部整體安全，確與國家安全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一、國家安全意涵新思維

「國家安全」是一切安全的基礎，是社會安全與個人安全的保證¹⁰，所追求的是國家積極求生存、求發展的基本保障。實際上，國家安全的研究不僅包含了國防問題，尚涉有關國家重大利益和國際和平的事件、解決與預防方法¹¹。早期關於安全的定義，是在主觀上不存在擔心外部攻擊的恐懼感，客觀上不存在外部攻擊的現實或潛在的威嚇¹²，亦即避免受到外在敵對聯盟或國家對本國的軍事攻擊，而相關經濟、文化或意識形態的敵對或對抗，都被認為是軍事戰略的附屬品，或是強化軍事威脅的手段¹³，軍事安全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不二法門。準此，傳統的國家安全概念，即詮釋為國家免於受到外敵的壓迫與威脅，軍事手段則是保障國家安全的唯一方法，其認定標準，明文載述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

⁹ 陳福成著，國家安全與戰略關係（臺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9年3月），頁11。

¹⁰ 馬維野編，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頁24。

¹¹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91年10月），頁154。

¹² 朱陽明主編，亞太安全戰略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8月），頁122。

¹³ 陳欣之，東南亞安全（臺北：生智文化公司，民國88年10月），頁8。

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¹⁴其理論實踐首要確保國家生存與領土、主權完整，其次是要能實踐國家政治與經濟的利益。

1945年8月，「國家安全」用詞首次出現於美國海軍部長富里斯塔（James Forrestal）在參議院聽證會時所說：「只有在非常寬廣和綜合的層面上，才能確保我們的國家安全。」¹⁵其傳統定義多偏向軍事安全意涵，講究以強大軍事武力來保障國家的生存、獨立與領土完整，用國防實力來嚇阻國家外來的安全威脅；學者克勞德（Inis L. Claude）認為「國家安全單指個別國家的安全，即國家都有生存的權力，並須維護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確保其所致力之價值體系與生活方式等，不會受到外來的干預。」李普曼（Walter Lipmann）則認為「一個國家可避免戰爭，而又不必犧牲它的核心價值（core value），若受到戰爭的挑釁時，可在戰爭中以勝利來維持其核心價值。」¹⁶瓦特（Stephen M. Walt）則強調安全研究是關於戰爭的現象，且可界定為威脅、使用及控制軍事武力的研究¹⁷。換言之，過去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大都以軍事範疇為主軸，當國家開始面對全球化趨勢的衝擊時，相關安全研究也就開始進入新思維的調整。

冷戰結束後，國際局勢發生重大變化與改組，各方所面臨的安全威脅頓時消失，國家所要保護的主體顯得難以區隔¹⁸，致使國家安全概念隨環境因素及詮釋角度不同而生衍變，當意識形態之爭不再是國際間的主要矛盾時，便已開啟了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趨勢。學者 Helga Haftendorn 認為，國家安全每個階段都須以不同的理論與政治前提為基礎，且與國際體系的歷史演變及詮釋其知識成就等息息相關。柯林斯（John M. Collins）從戰略觀點，給國家安全下定義：「國家對所有一切外來侵略、間諜活動、敵意偵察、破壞、顛覆、困擾及其他敵意影響等為國家所採取保護的行動。」¹⁹理查·烏爾曼（Richard H. Ullman）則提出：「將國家安全定義在軍事意義上，是一種對現實的錯誤設想和虛構，導致國家僅注重軍事威脅而忽視其他也許更為有害的危險，同時讓國際關係出現軍事化傾向」²⁰同時，Nye 和 Lynn-Jones 也認為

¹⁴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0年3月），頁11。

¹⁵ 同註2，頁272。

¹⁶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50.

¹⁷ 瓦特所指意涵是「擴大安全的研究面向，將會產生過分擴大安全研究的危險。依照此一邏輯，如污染、疾病、虐待兒童或是經濟衰退都可以被視為安全的威脅。如此定義將會摧毀安全研究的學術連貫性，同時使得它更難以對任何重要的問題，提出解決的工具。」詳 Stephen M. Walt, "The Renaissance of Security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5, No.2 (1991), pp.212-213.

¹⁸ 翁明賢，突圍—國家安全的新視野（臺北：時英出版社，民國90年11月），頁35。

¹⁹ John M. Collins, 鈕先鍾譯，大戰略（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64年6月），頁455。

²⁰ 詳 <http://netcity1.web.hinet.net/UserData/wutl/tsp/chapt2.htm>。

國家安全已涵蓋了國際安全中非軍事層面的全部議題，要解決安全問題就勢必要從國際性角度著手，以處理所面臨的各類具體問題²¹；美國前國防部長布朗（Harold Brown）則強調國家安全中非軍事部分的重要性²²；學者阿拉賈帕（Muthiah Alagappa）主張國家的政治生存與福祉，是安全所關切的最主要價值²³；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更強調非軍事威脅對國家安全殺傷力的鉅大²⁴；而歐洲經驗所發展出「共同性安全」（Common Security）概念，強調經由合作、對話、信心建立及非零和競爭關係等獲致安全，仍以軍事安全為主要內涵；亞洲方面「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概念，則強調能源、糧食、國家內部穩定、國家發展及社會和諧等為安全的核心要素；聯合國提出「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則跳脫以國家為中心的安全觀，轉以個人為主，關切人類生活的安全與品質²⁵，各類概念所強調的重點雖不盡如一，但相對於傳統安全威脅係以軍事安全為宗，非傳統性安全則具有來源多元化、形式多樣化、類型多變化等特質。由於國際局勢的瞬息萬變，威脅國家安全的各項因素已趨複雜和普遍，其範疇更是「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至軍事權力則為日益多樣的威脅所箝制，顯見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已成為當前追求國家安全的焦點。換言之，安全是以國家為中心，而安全問題的解決與否，則需視各項合作架構的程度而定，尤其是當國家面臨安全威脅時，縱有個人、社會、經濟、戰爭、國家或國際等層次的差異²⁶，但仍須以國家層面的安全概念，來整合層次間安全關係，瞭解各項威脅安全因素，從而謀求解決之道²⁷。

當今「國家安全」已從傳統的主權、軍事及政治等安全面向追求，擴展為對經

²¹ Joseph S. Nye, Jr., Sean M. Lynn-Jon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A Report of a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the Fie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2, No.4, 1988, p.7.

²² 布朗（Harold Brown）認為：「國家安全是一種保存國家物質和領土完整，在合理條件上維持其與世界其餘部分間經濟關係，保護其特性、制度和統治不受外力擾亂，及控制其國界的能力。」詳臺灣研究基金會編輯部，國防白皮書（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4年7月），頁18&同註9，頁16。

²³ 阿拉賈帕（Muthiah Alagappa）認為：「權威決策者認為生死攸關到社群（community）生存及福祉價值的保護與增進。」這些價值包括有建立與鞏固民族與國家的思想基礎、維護內部秩序與政治穩定、促進經濟成長、發展與分配正義及保存民族社會文化等，強調軍事武力不是唯一威脅到政治生存的因素，而需考量政治、外交、經濟及社會文化等不同的層次。詳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Practice: Material and Ideational Influence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681-682 & 689.

²⁴ 馬哈地曾表示：「安全不單是軍事能力，國家安全是不能與政治穩定、經濟成功與社會和諧所分離的。沒有這些，世界上所有的槍砲也不能防止一國被其敵人所征服，有時在不發一槍一彈的情況下，敵人的野心就可以達到。」詳同註12，頁36。

²⁵ 張中勇，「臺灣海峽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評估」，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第3卷第4期，民國90年10月），頁5。

²⁶ 同註9，頁14。

²⁷ 劉傳秀，「國家安全的認知與界定」，海軍學術月刊（臺北：海軍總部），頁5。

濟、科技、文化、生態、社會及環境等非軍事領域的要求²⁸，進而產生向下、向上、水平及垂直擴展的現象²⁹，其範圍自個人、國家及於國際體系，從軍事擴觸到經濟、環境、社會等，更擴及全人類領域。在探討「國家安全」議題時，實有必要用廣面向思維去審度侵犯安全的諸多因子，籌謀預防與解決之道，方符合追求安全的目的與目標。據此，試以符合趨勢與潮流的模式，給「國家安全」詮釐出具體定義，即：「為維持國家的長治久安，確保國家主權、生存與國家利益的不受威脅，在保障社會秩序安定、經貿永續發展、國際地位提昇、人民生活無懼及國民福祉無虞等前提下，所採取各類抗制危害社會秩序、人民生存與經濟發展等不安全因子的任何措施，均屬之。」相關安全概念擬定首重務實，而「綜合性安全」所追求的更是整體安定、安全、和平與不虞恐懼，除軍事行動外，所有與人民切身相關，會危害到人民生活、社會秩序與國家經貿發展的任何威脅，都是必須預防及防制的重點，特別是侵害國民生計至鉅的重大犯罪活動，更是當前追求國家整體安全新思維的重心所在。

二、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

犯罪係一社會問題，也是社會無可避免的規則現象³⁰。不論國家的文明程度、政治體制與經濟水平等發展是如何，犯罪行為是永遠伴隨人類社會的發展而存在。犯罪原是一種社會現象或法律事實，其形成過程，具有極其錯綜複雜的社會與個人因素，所侵害的係個人的私法益或破壞社會與國家的公法益³¹。過去傳統型犯罪是以個體犯罪形式呈現，較受到倫常禮法的拘束，其訴求不外乎是個人求溫飽、爭勇鬥狠等，影響層面有限；然隨著科技進步、資訊快速流通及物質利益等誘惑，縱使個體犯罪仍是當前犯罪活動的主軸，但經濟利益成為犯罪的主要驅動力，犯罪趨勢從個人擴展為組織，犯罪型態從單樣而多元，組織性犯罪興起並不斷發展，其動機就是以追逐經濟利益為目標，為達目的而從事敲詐勒索、販毒、走私或洗錢等不法手段³²，對家庭、社會，乃至於國家、區域，甚而國際、全球的秩序與安全等，產生嚴重的影響與威脅，特別是跨國性犯罪活動，卻因各國民情、法律規範的差異或不協調等掣肘下，無法有效遏制，導致犯罪的蔓延與氾濫，再受到全球化浪潮的衝擊，舉凡

²⁸ 叢鵬主編，大國安全觀比較（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年7月），頁31-32。

²⁹ 「國家安全」概念的擴展，向下擴展是指安全概念從國家層次到個人層次；向上擴展是指從國家到國際體系；水平延伸是指安全研究已從軍事面向延伸到政治、經濟、科技、社會、環境及人類領域等；而垂直擴展則是指確保安全的政治責任，從國家向下降到區域、地方政府，向上提昇到國際制度、非政府組織、新聞界與抽象的自然界及市場等，亦可稱之為「綜合性安全」的範疇。詳

<http://netcity1.web.hinet.net/UserData/wutl/tsp/chapt2.htm>。

³⁰ 同註4，頁67。

³¹ 同註7，頁66-67。

³² 盧建平主編，有組織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6月），頁4-10。

無國界、時間之別之國際性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毒品犯罪或洗錢等），不僅已嚴重衝擊到各國政治、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等，其所具有的多重性與跨國趨勢³³，更造成單一國家或多數國家面臨嚴重的傷害。據此可知，犯罪防制工作執行成效的良窳與否，對維護國家安全而言，有其重要性與指標作用。

對犯罪防制必要性之探討

隨著全球化的來臨，科技技術日新月異，許多犯罪行為已不再單純侷限於國境內的安全事務，不僅會對社會安定、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等造成衝擊，更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國家安全；而跨國性或損害各國共同利益的犯罪，其法益損害嚴重時會危害國家整體性安全、會傷害他國所有共同權益，甚或威脅到全球性的安全，故不論是對國內犯罪或是關於跨國性犯罪的防制，都是各國亟應善盡司法防杜的職責，更是國際間相互合作所應努力的目標。所謂「防制」，意指預防與制約，預防的重點在於防範犯罪發生及遏止犯罪行為滋長；制約的重點則在防制犯罪行為擴散，及避免因犯罪所導致的傷害層面持續惡化，其積極作為是「預防」，而消極作法才是「偵辦」。準此，就打擊不法犯罪而言，國家安全工作的最高戰略指導，就是將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的危害因子，機先掌握並化解於無形、次弭平於危害，從而達到「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是為預防」的目標³⁴，而這不僅兼具有「預防」、「偵辦」交互為用的指導原則，也可展現出維護國家內部安全積極作為的寫照。

由於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隨著科技發達而變動，導致社會共同生活條件與價值判斷等產生質變，犯罪行為在質與量、需求與層次上即隨之更迭，各類新興犯罪型態與模式，如經濟犯罪、貪污犯罪、恐怖主義、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有組織犯罪等，開始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³⁵，且逐漸由各國國家內部呈區域、全球性的輻射擴展。年來，國內犯罪的區域化與國際化，不僅促使跨國性犯罪有惡化的趨勢，更對國際間各個國家的安全造成衝擊，由於跨國性犯罪行為、地點及法益侵害等，不再像過去般地僅侷限在單一國家，常會橫跨多個國家，故須藉助國際合作力量，配合各國國內法律的規範，始能有效打擊並據以偵辦。然我國受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對部分重大犯罪的防制，僅能憑藉國際合作方式交換情資，卻無法有效配合國內法加以偵辦，導致各類犯罪持續惡化，像是毒品、洗錢及組織性犯罪等；再逢各國國

³³ Andre Bossard 著、陳正雲、孫麗波等譯，*跨國犯罪與刑法*（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年11月），頁105。

³⁴ 「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是為預防」係法務部調查局吳前局長東明先生對調查員從事犯罪調查工作所作劃切的訓示與要求。詳法務部調查局編印，*八十七年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8年5月），頁15。

³⁵ 林山田，*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1年8月），頁193。

情與文化的差異、司法處分的認知及政治環境的不同等影響，無法即時發動對威脅國家安全犯罪的偵辦，致使跨國犯罪對我社會安全的傷害愈來愈嚴重。

1950年起，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部門（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Section）曾自國際刑法暨監獄委員會（Internation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Commission）接管關於犯罪預防與抗制經驗交換的國際性會議，同年並於瑞士日內瓦舉辦第一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暨罪犯處遇會議」（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對各國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等有極大影響力，但我國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無法與會³⁶，殊為遺憾。2000年底，聯合國依1994年12月23日聯合國大會第49/159號決議所通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全球行動計畫」（the Naples Political Declaration and Global Action Plan against Organized Transnational Crime）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巴勒默（Palermo）就如何防止跨國性組織犯罪為議題，舉行國際會議（共148個國家與會），其中124個國家共同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內容計41條條文），公約中對專有名詞定義、適用範圍，組織犯罪、洗錢及貪污行為的罪刑化，到採取對犯罪所得之扣押、沒收措施，乃至於國際合作的司法互助、引渡制度等均有具體規劃³⁷，重點在於結合各國司法力量，加強國際合作以共同對抗因全球化所帶來跨國性犯罪與國際公敵。據此，不難看出犯罪防制在維護國家安全角色的重要性，亦可體察犯罪防制在國家追求綜合性安全過程中的不可或缺性。

影響國家安全之犯罪類型

凡對人類乃至於國家所可能產生的安全威脅，屬傳統軍事威脅範疇以外的，便是「非傳統性安全威脅」（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reat）。隨著國際政治的多元，軍事力量已不再是威脅國家安全的唯一因素，凡會影響國家主權行使、政治制度、傳統文化、生活方式及國家所賴以生存的一切有形、無形力量等，皆可視為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其範圍相當廣泛：有攸關個人生計的經濟、居住及生活環境等問題、社會秩序的安定與否、人口移動問題、經濟犯罪問題、毒品犯罪問題、恐怖活動猖獗、社會結構衝突及電腦犯罪問題等，都是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因素³⁸。實務上，貪污、走私、販毒、洗錢、經濟犯罪、族群對立、恐怖主義活動及新興網路犯罪等，

³⁶ 同註33，頁190-192。

³⁷ 詹德恩，「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淺釋」，法務通訊（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第2028期，民國90年4月12日），第4-5版。

³⁸ 宋筱元，「跨國性及非傳統性威脅對臺灣安全的影響」，輯於曾章瑞主編，2003 臺海戰略環境評估（臺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2年1月），頁329-330。

都屬於社會中危害人民生活較嚴重的非傳統性威脅。不僅單獨的犯罪行為會危害到國家安全，相關複合性的犯罪型態，更對社會安全、國家安全造成極大衝擊與威脅，像是菲律賓前總統艾斯特拉達因經濟犯罪及貪污等，不僅發生群眾暴動，股匯市亦受重創³⁹；秘魯前總統藤森因貪污滯留日本不歸，致秘魯政局動盪經年⁴⁰；阿根廷前總統梅南亦因貪污，致阿根廷金融危機愈演愈烈⁴¹；印尼總統瓦希德為其貪污醜聞，導致政局不安並重創金融市場⁴²；中共對內面臨高層貪污問題，突現出政治發展困境⁴³；泰國官員受賄讓中國大陸走私品順利進入泰國，致稅收損失慘重等⁴⁴，都適足說明各國所面臨屬個案的犯罪，不論是官員貪污、金融失序或走私受賄等，都對國家的人民福祉、政局安定、社會安全、經濟及國家安全等造成嚴重傷害。因此，為使犯罪防制能發揮其鞏固國家安全的效果，就有必要對影響我國家安全有直接威脅的犯罪，像是毒品查緝等，依現行法規授權，從其犯罪要件的弱點切入，有效預防、防制犯罪的發生與惡化，解危機於無形。

國家安全與毒品犯罪之關係

毒品犯罪，特別是在國際性有組織的販毒下，已經成為影響國家安全的重要威脅⁴⁵，屬於國際性犯罪行為，而打擊毒品犯罪更是任何國家都不能置身度外，德國聯邦犯罪調查局在 1996 年年度報告中指出：「在許多國家中，非法毒品買賣已經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經濟及司法體制，在某些國家中，甚至國家安全都受到威脅。」⁴⁶1997 年，美國國防大學的「戰略評估報告」：「國際組織犯罪的毒品犯罪，實構成美國國家安全利益的最大威脅。」⁴⁷2000 年 1 月 4 日，美國前總統柯林頓依據 1986 年美國

³⁹ 菲律賓前總統艾斯特拉達因貪污等罪名遭拘禁，引發支持與反對艾斯特拉達的群眾走上街頭並引發暴動衝突，致使社會情勢緊張，經軍警強力掃蕩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方告回復正常，股匯市也大漲。詳梁東屏，「菲以八項罪名起訴艾斯特拉達」，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4 月 5 日 & 謝富旭，「菲國暴動平息股匯市大漲」，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

⁴⁰ 閻紀宇，「秘魯總統選舉托雷多呼聲高」，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4 月 8 日。

⁴¹ 華盛頓郵報指出，拉丁美洲的金融混亂不但可能對美洲自由貿易區的實現計畫造成傷害，甚至可能使目前成長已呈趨緩的全球經濟雪上加霜。詳謝富旭，「阿根廷金融危機加劇拉美受累」，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

⁴² 謝富旭，「印尼政變傳言甚囂塵上」，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 林國賓，「政局緊張印尼股匯市重挫」，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

⁴³ 位於倫敦的「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在 90 年 5 月 16 日所公布的最新年度「戰略調查」中指出，中國的主要問題仍在於內政。詳江靜玲，「中共困於內政對外將儘量避免麻煩」，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⁴⁴ 郭芳贊，「大陸走私貨品猖獗引起泰國當局關注」，中央社（臺北），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

⁴⁵ Martin Tuffner，「毒品犯罪：亞洲的安全問題」，輯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亞洲的安全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89 年 5 月），頁 83。

⁴⁶ 同註 45，頁 83。

⁴⁷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trategic Assessment: Flashpoints and Force Structure* (Washington D.C., 1997),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規定，就國家安全策略向國會提出「新世紀國家安全策略」年度報告時，即列出毒品犯罪對美國利益的六項威脅；中共當局也認為，毒品是全人類共同面對的世界公害，禁毒是國際社會刻不容緩的共同責任，毒品不僅危害人民健康，滋生犯罪和腐敗，所造成的破壞更會危及國家安全與世界和平；菲律賓司法部長帛禮斯也認為販毒是國家安全問題；俄羅斯總統普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謝爾蓋·伊萬諾夫等，也都強調毒品犯罪已經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等⁴⁸。年來，由於臺灣對趨利現實價值觀的追求及對傳統道德理念的淡薄等，導致社會人際關係的複雜化，而經濟未能更上層樓與生活壓力的與日俱增，也加速了社會結構體的崩解，提供予社會墮落人士濫用及販售毒品的藉口，也導致毒品犯罪益形氾濫。

海洛因等毒品的濫用，不僅會戕害個人人身的健康，使傳統價值及家庭倫理喪失，促使暴力、血腥等重大犯罪的發生，甚至成為愛滋病、肝炎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散播的溫床，更嚴重危害到內部治安的維護，像是走私、洗錢犯罪、組織犯罪及綁架勒贖等。若毒梟挾其組織與非法經濟利益等破壞政府運作機制，利用各種手段賄賂警察及司法人員，以避過追緝、起訴與判刑等，不但會影響司法單位間的合作與默契，更會牽動國家在國際間的合作計畫⁴⁹。此外，毒品犯罪中關於毒品生產、走私途徑及濫用等問題的惡化，也會衝擊到國家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安全利益的保障，所牽動的犯罪問題除威脅國家內部團結外，也對人民生活、福祉及國家經貿發展等造成危害，直接影響到國家整體安全，其程度不可謂不深遠⁵⁰！

參、查緝毒品的基礎與現況探討

毒品氾濫一直是世界各國所極為困擾的重大犯罪問題，而安全、隱密及不留證據等，是販毒不法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⁵¹。愛毒品交易犯罪（Drug Trafficking crime）早已無國界之分，因為有地緣關係及暴利誘惑等動機因素，故常伴隨經濟犯罪、組織性犯罪（黑道、幫派或非目標型集團組織等）、走私偷渡、洗錢犯罪、恐怖主義、

p.202.

⁴⁸ 「新世紀國家安全策略」中所提出對美國利益的六項威脅，分別是以區域或國家為中心的威脅、恐怖活動和毒品走私等跨國威脅、危險科技擴散、流氓國家、外國蒐集情報活動及環境與衛生威脅等。詳郭石松，「『國際情資與國內線索之結合運用』課程講授教材」（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未出版，民國91年），頁7。

⁴⁹ 同註45，頁100-101。

⁵⁰ 同註47，頁5。

⁵¹ 江東原，「我國查緝毒品工作之現況與展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84年度研究發展報告（臺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出版，民國84年6月），頁73。

甚或暴力犯罪（綁架、勒索或槍擊等）的傾向等。2000年11月1日，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於送交國會的年度報告中，首度將臺灣自「主要毒品生產暨轉運國名單」中除名⁵²；2003年1月31日，白宮公布布希總統向國會提交之「國際主要毒品生產國暨轉運國」報告名單中，我國則連續第三年未列入該名單⁵³。顯見，毒品犯罪不僅會對國內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更對國家在整體國際環境中的形象，產生極大影響。我國對於毒品犯罪的防制，係依中央反毒會報所擬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為兩大反毒策略，民國83年5月起，更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與「戒毒」等三項作為，積極統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展開反毒運動。法務部調查局（下簡稱調查局）並據以訂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防制毒品犯罪的指導原則⁵⁴，透過情治體系相互合作、聯繫，建立情資交流管道，機先掌握毒品犯罪背景情資，再盱衡整體治安狀況，預置部署偵證作為，適時打擊毒品來源，期遏制毒品犯罪的發生，並澈底根絕毒害。要能真正有效抑扼毒品犯罪的氾濫，嚴刑重罰確有其必要性，目前我國對於規範毒品犯罪的法令，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鴉片罪章⁵⁵、《懲治走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等，法律規範上尚稱完整。惟毒品犯罪在有暴利可圖誘惑下，其趨勢不僅未因政府強力查緝而減緩，反由國內勾結到國外，由個人而集體分工，成為組織化、專業化的結構性犯罪，所牽動相關的治安問題，已直接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

一、毒品犯罪態樣

毒品犯罪特性

整體而言，過去的毒品犯罪，從實務面來探討，概有隱密、專業、跨國及再犯率高等特性⁵⁶。隨著國際政治與國內經濟環境的丕變，毒品犯罪手法更日益翻新，在犯罪主軸不變的前提下，當前毒品犯罪發展的幾項特點為：

科技性

⁵² 這是臺灣自1995年以來，首度自主要毒品轉運國家名單中除名，報告中指出，臺灣作為毒品轉運至美國的中繼站角色，在過去幾年已有極大的改變，臺灣已有嚴格的法律懲處措施，海關查驗及監控方式也有改進，使得經由臺灣轉運到美國的海洛因大量減少。詳民國89年11月3日，<http://news.kimo.com>。

⁵³ 法務部，「『國際主要毒品生產國暨轉運國』名單，我國連續第三年未列入該名單中」，詳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news1.asp?num=6>。

⁵⁴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八十五年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6年5月），頁184。

⁵⁵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通過，原為《肅清煙毒條例》，條文計36條。詳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等編，綜合小六法（臺北：學林文化公司，民國91年3月），頁F-24、F-25、F-63、F-64、F-65、F-66、F-67。

⁵⁶ 任海傳，「查緝煙毒工作中偵查技術之研討」，法務部調查局年度緝毒專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未出版，民國84年1月），頁2-4。

由於網路設備與通訊器材的快速變革，縱司法機關不斷追緝，但毒販亦積極整理許多被偵破案例報告，從中思考交易環節的緊密與失誤，將毒品交易依附於現代化科技的環境下來進行，諸如將毒品交易所得資金，購置比司法機關更先進的裝備（車輛、手機或電腦等），強化其販毒及反偵查的能力，再透過合法程序，開設公司、投資企業，以掩護其非法毒品買賣，使毒品犯罪更加隱蔽於無形，難以追緝。

擴散性

毒品犯罪具有相當擴散性。因此，毒品犯罪的組織、團體，常經由彼此相互的串連、結合及支援等，「化整為零、零存整付」的交易模式，讓毒品犯罪更潛藏於無形，如近期調查局北部機動組所偵辦某毒品實案中，即發現毒梟經由當舖業者的掩護，由當舖業者提供他人典當的轎車，作為毒犯販毒時的交通工具。

混合性

販毒集團原本對其毒品種類的買賣，有其區隔性及地域性，由於政府的強力查緝、毒品市場需求增加及需求毒品種類的多元，乃開始多角化經營，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搖頭丸等混合著賣，在毒品交易上增加了混合性，交易術語混雜，使得查緝單位在追查渠等販毒過程時，必須花下更大心力，去釐清毒盤網路。調查局專案小組在前年，所偵破綽號「勇哥」販毒集團，原以為該集團是買賣海洛因毒品，結果在偵破後才發現，竟是廿二萬顆搖頭丸。

再累犯比例居高不降

從法務部統計民國 86 年至 90 年間，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的數據研析，毒犯之再、累犯情形，占毒品有罪人數的比率有逐年升高趨勢（由民國 86 年的 58.8%，逐年上昇至 90 年的 66.9%）⁵⁷，突顯出毒品施用者一旦吸食成癮，戒斷極為困難，導致再累犯問題未有任何改善。年來，因女性及青少年吸食毒品比例有升高趨勢，對毒品需求有增無減，再由於販毒利潤豐厚，毒犯出獄後重操舊業的技術翻新，毒品供給管道更形熱絡，縱查緝機關不斷投入人力、物力，惟礙於再累犯比例的居高不降，使得毒品犯罪更形嚴重。

高犯罪黑數

實際已發生，卻未在各種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⁵⁸。因案遭逮捕的毒犯，在數量上，是遠低於從事毒品犯罪的人數，

⁵⁷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九十年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1 年 4 月），頁 232。

⁵⁸ 國內林山田教授亦認為，犯罪黑數又稱犯罪未知數，即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是一種隱藏的犯罪。詳同註 4，頁 105。

這可從販毒價格的波動狀況及法院對毒犯判決情形等指標看出端倪。販毒集團早在籌建販毒網絡架構時，就已作好「防火牆」，集團成員在毒品交易過程中，若遇司法單位查緝，不會因少部分人落網而牽連到毒品交易的幕後集團，也不致對日後的交易造成影響。實務上，對於販毒高「犯罪黑數」意義的解讀，應是幕後隱藏著綿密而龐大的販毒組織，指揮幕前獨立交易，各交易間沒有聯繫，過程中不會因嚴查而受重創，這也是毒品犯罪氾濫的關鍵之一。

常見毒品種類

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程度，法律明文區分為三級⁵⁹。關於毒品種類的區分，係根據聯合國《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物質公約》所列附表清單予以區分，主要有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物或物質等兩大類⁶⁰。在我國所最常見的第一級毒品，主要有海洛因（行話常稱『四號』、『女人』或『軟的』）及其類似製品⁶¹；第二級毒品則是大麻⁶²、安非他命（圈內俗稱『糖果』、『男的』或『硬的』）及其類似製品等⁶³。目前國內毒品犯罪年齡層有逐年下滑現象，青少年慣於流連在 PUB 等娛樂場所尋求刺激與發洩精力，致使許多樣新興中樞神經迷幻劑，如 FM2、MDMA 及愷他命丸等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在其中散布⁶⁴，加上買藥費用不若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

⁵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著有明文，可資參照。

⁶⁰ 同註 5，頁 30。

⁶¹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得知，實案中尚有以「衣服」、「香奈爾」、「麻將」及「家具」等暗語稱之，交易毒品時所用術語繁不及載；海洛因是目前危害各國最劇的毒品，亦是附加犯罪及社會問題最多的毒品，近兩三年來，東亞、南亞、歐洲、北美及大洋洲等，濫用情形是愈演愈烈，其最初來源地係「金三角」，現由泰北、北韓及柬埔寨組成「新三角」，而國內貨源轉運則多自廣東、深圳，或由漁船自北韓，或經海運以貨櫃自柬埔寨運入，少數是以空中飛人方式直接自泰國入境。詳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Drug Abuse Trends in East Asia*, 2003 年 5 月 12 日，<http://www.unodc.un.or.th/abuse/> &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著，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1 年 6 月），頁 31-40。

⁶² 大麻類毒品是全球濫用普及率最高及最廣的毒品，亦為時下國內最常見的 PUB 毒品之一，其濫用普及程度與需求，自民國 85 年全國大麻緝獲量 4.75 公斤至民國 90 年攀升至 106.99 公斤。詳同註 57，臺灣地區查獲毒品種類及數量統計附表。

⁶³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知，安非他命尚有「鑽石」、「冰糖」、「冰塊」等暗語，都是依實案毒販在交易時買賣雙方所能接受的稱呼。詳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gional Drug Abuse Update*, 2003 年 5 月 12 日，詳參閱：<http://www.unodc.un.th/country>。

⁶⁴ 搖頭丸為時下最常見的 PUB 毒品之一，其成分多為「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是近年濫用普及率僅次於大麻類毒品，其濫用情形最嚴重是臺灣、日本、韓國，且受青少年次文化影響，施用年齡層不斷向下修正，故國內現也將查緝搖頭丸列為緝毒工作要項；所謂青少年次文化，高雄師範大學施培村教授指出：價值相對取向；官能逸樂取向；人際面具取向；社會區隔取向；感覺定位取向；偶像認同取向。詳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Drug Abuse Trends in East Asia*, 2003 年 5

品所需那麼貴，青少年為好奇、刺激而開始吸食化學合成毒品，以達到麻醉與興奮的效果，殊不知濫用結果，不僅會促使生理健康遭到戕害、自身行為安全造成傷害，同時因上癮，而在急需孔急情形下，更衍生出許多刑事案件的發生，直接衝擊到社會治安。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不僅種類繁多，且流行於各地區、各層面，也間接刺激了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市場的供需，目前治安機關雖查有國內製造工廠直接供貨的案例，但其來源還是由東南亞或歐洲等地，以郵寄、夾帶或其他走私方式入境臺灣為大宗，可說是近期頗為搶手的新興替代性毒品。民國92年4月間，警方在屏東墾丁所舉辦的熱門音樂活動中，查獲涉嫌非法販賣、持有及吸食毒品案件，計有搖頭丸、愷他命及吸食器等⁶⁵，且遭查獲的年輕男女中，竟還有在技術學院就讀的學生，足見各類新興毒品已和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錯在國內氾濫。

二、查緝毒品現況

毒品來源

臺灣地區毒品來源主要是來自境外。主要毒品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主，大麻及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FM2、MDMA及愷他命等）亦為常見⁶⁶。年來，從偵破案例來看，國內所查獲相關毒品走私、販售的種類中，仍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海洛因毒品來源地，主要是泰國「金三角」地區，少數則來自大陸地區，在1996年前，其走私路線係經泰國、香港、澳門或經福建、廣東沿海等地，伺機透過漁船接駁轉運入境；1996年後，中國大陸即取代泰國，成為主要來源地。目前，全世界毒品的主要產地概以「金三角」（指東南亞泰國、緬甸和寮國接壤的交界邊境地帶）、「金新月」地區（指南亞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三國交界處月牙形地區）及「銀三角」地區（指南美洲哥倫比亞、秘魯和玻利維亞三國交界處的安地斯山和亞馬遜河地區）最負盛名，東半球部分以生產鴉片及海洛因為主，西半球則以生產大麻、古柯鹼為宗⁶⁷。中國大陸部分地區雖也生產毒品，但海洛因多來自世界最大毒源供應區—「金三角」，大多從雲南入境後，部分轉運外銷，部分流入各地自用，使得中國大陸的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其中還不包括北方邊境省分及東南沿海省區毒品走私活動的氾濫⁶⁸。

此外，安非他命的主要原料—鹽酸麻黃素則來自大陸地區，經「製毒專業師傅」

月12日，<http://www.unodc.un.or.th/abuse/> & 同註5，頁67。

⁶⁵ 徐富美，「墾丁音樂會見毒蟲」，聯合晚報（臺北），民國92年4月4日，第23版。

⁶⁶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白皮書—民國九十年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0年11月），頁87-88。

⁶⁷ 同註5，頁50。

⁶⁸ 羅豐，「毒品問題嚴重程度仍在加劇」，法制日報（北京），2004年2月13日，第1版。

在臺加工提煉成為安非他命，原本因價格富競爭性，市場銷路奇佳，更曾遠征過美國及日本等地，但經我國多年來的查緝，開始四處逃竄，製安集團逐步將製毒器具、技術與師傅等遷往中國大陸福建東南沿海，繼續匿製，成品則經由漁船或航運走私等方式，直接或經韓國、越南等地回銷臺灣地區。近來，由於中共公安部門的大力掃蕩，使得安非他命工廠開始有回移臺灣的趨勢，且回流國內製毒工廠的氯化工廠（安非他命鹽酸麻黃素氯化為氯假麻黃素的過程）與冷卻結晶工廠（氯假麻黃素氫化製成鹵水後，置入冰箱冷卻結晶為安非他命成品的過程）間，有分離製作、規避查緝現象⁶⁹。近期，調查局及海巡署等單位所陸續偵破安非他命工廠的實例，足資明證。此外，安非他命成品由福建地區走私進口者，也在毒品查獲數量中占相當高比例，準此，目前雲南省與「金三角」兩大海洛因毒區及福建冰毒區當是臺灣地區主要毒品的源頭⁷⁰。

上述毒品是以陸運、海運及空運等方式走私來臺，臺灣毒犯一是以觀光或商務考察名義至大陸，與大陸毒犯在雲南、廣東或福建等地接洽，再經由福建沿海，利用漁船走私或以空運方式輾轉夾運來臺；或是以觀光名義在香港與香港毒販會晤，利用空中飛人方式夾帶毒品走私來臺；或是直接前往泰國曼谷、清邁、緬甸仰光、寮國永珍等地，與國際販毒集團在地成員接頭，以貨櫃夾藏（大型材質家具）、快遞郵寄（木材、地毯）或空中飛人方式夾帶毒品走私來臺。歸納販毒集團慣性運毒路線，概有：

緬甸→昆明→廈門→香港→臺灣。

緬甸→越南→香港→臺灣。

泰國→香港→臺灣。

泰國→菲律賓→香港→臺灣。

泰國→菲律賓→臺灣。

雲南→四川→空運（陸運）福建（廣東）沿海→香港→臺灣。

金三角→泰國接駁→臺灣。

福建（廣東）→臺灣（漁船）。

北韓→中國大陸→澳門→香港→臺灣→日本。

福建→臺灣→香港→日本。

福建（廣東）沿海→金門、馬祖→臺灣。

⁶⁹ 陳大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組工作報告」，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2年度3月份緝毒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臺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出版），頁1-2。

⁷⁰ 張起厚，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9年2月），頁180-181。

值得注意的是，毒犯利用「小三通」機會，先以漁船或人員將毒品夾運至金、馬，再藉空運或海運接駁轉運至臺灣，調查局於民國 91 年 10 月間，在停靠基隆港台馬輪上一部廂型車夾層內查獲 26 塊自大陸走私市價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高純度的海洛因磚，是為一例⁷¹；民國 92 年 12 月間，桃園地檢署指揮航警局偵破「張○綦走私毒品案」，就是利用「小三通」機會，從福州運海洛因進馬祖，在馬祖以保險套、肛門夾藏後，搭乘立榮班機返臺時，為警查獲數百公克，亦為一例⁷²。此外，販毒集團甚慣將臺灣作為毒品網絡的中轉地區，其原因在於臺灣海關檢查較其他國家嚴謹，若能過關，相對被他國查獲的機率較低。綜上，可看出毒梟為因應反查緝作為所發展出不同類型的運毒模式，目的就在於避免固定路線遭到查緝，關於運毒路線的變化，是既可單一管道走私運毒，亦可用交叉方式來轉運，以混淆執法機關的查緝方向。如此走私販毒的發展，深值有關機關重視。

毒品查緝

隨著兩岸民間往來的日趨頻繁，使兩岸毒品犯罪是愈漸複雜。從實務偵破案例來看，兩岸毒品犯罪態樣已併附司法單位的嚴厲查緝，而呈多元化、專業化的趨勢。基本上，兩岸毒品犯罪係以走私為主流，其中以貨櫃、漁船走私為大宗⁷³，夾帶闖關、郵包投寄為輔。就毒品贓藏而言，販毒集團常利用不知情或集團中未曾謀過面的第三者，以債務或金錢引誘、箝制，使其出面租用跨地緣關係的套房、倉庫或其他隱密處所，藉以保管或分裝已非法輸入的毒品；以術語為聯絡訊息，以地形、地物作毒品交易掩護，再運用直接販售、轉手（死轉手、活轉手）或「插旗」等模式進行交易⁷⁴，犯罪手法可說是愈來愈專業，目的就在規避司法單位的查緝。

我國毒品防制策略，大抵遵循聯合國所頒訂反毒的相關規定，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自民國 82 年毒品在臺灣地區氾濫開始，政府即將原屬部會層級的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層級的中央反毒會報，並確立「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為二大反毒策略，以「緝毒」、「拒毒」與「戒毒」為三大任務分工⁷⁵，其中「緝毒」工作係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等為原則，

⁷¹ 孫承武，「調查局查獲台馬輪走私市價逾億元海洛因磚」，奇摩電子報（臺北），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

⁷² 民國 92 年 12 月間，本案係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辦有關桃園縣警察局警官涉入「蔡○雲販毒案」時所查知。詳呂開瑞、葉英豪，「警官疑涉洩密聲紋還清白」，聯合報（臺北），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第 B4 版。

⁷³ 同註 56，頁 7-11。

⁷⁴ 犯罪集團通常在計畫性的犯罪過程中，會在犯罪現場布置隱匿身分的成員（即『插旗』），用以監控並確保犯罪行為的順遂進行，此種手法常用於販毒、謀報及走私不法活動中。

⁷⁵ 王毓仁，我國反毒政策之執行評估分析（臺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5 年 6 月），頁 50。

有效發掘毒品源頭、走私管道及毒盤網絡等，適時杜絕毒品流入國內⁷⁶，另配合整體緝毒策略的需要，制定或修訂多項關於防制毒品犯罪的法律規範，期藉由查緝、戒治、處分與宣傳等政策的推動，達到全民反毒的目標。同時，政府也擴大加強與國際間有關緝毒單位的合作，積極擊劃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以促進反毒資訊與情報的交流，並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的氾濫。毒品對國家社會的危害，尤其對於廣大的青年、青少年族群而言，不僅會摧毀家庭、危害勞動生產率和工作安全⁷⁷，所導致暴力犯罪的事端，更是駭人聽聞。

據法務部民國 93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前一年 1 至 12 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54,341 件，較民國 91 年同期案件數少 3.8%（約 1,800 餘件），而同年臺閩地區檢調憲警等機關所查獲各類毒品計 8,482.07 公斤，則較民國 91 年增加約四倍⁷⁸。民國 93 年 1 至 7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37,992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60.9%，第二級毒品占 38.4%），較民國 92 年同期增加 14.6%；民國 93 年 1 至 6 月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各類毒品共計 3,804.92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 11.1%，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毒品計 406.12 公斤（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754.42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與成品分別占五成五及三成四，餘為 MDMA 與大麻），第三級毒品 416.23 公斤（其中愷他命占九成八，餘為特拉嗎竇、可待因及 FM2），第四級毒品計 228.15 公斤⁷⁹，若依來源地區分，中國大陸是為走私進口的大宗⁸⁰（詳附表一、二），此不可不防是否係中共對我所進行非傳統威脅破壞手段。另民國 93 年 1 至 7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數計 36,078 件、36,859 人，其中起訴人數為 12,312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 8,364 人、第二級毒品者 3,822 人、第三級毒品者 101 人、第四級毒品者 3 人），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704 人，約 43.0%；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4,058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537 人，約 12.3%⁸¹；民國 93 年前 7 月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合計 7,371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計 4,527 人，第二級毒品罪者 2,802 人，第三級毒品者 37 人。毒品案件有罪人數中，純施用者 6,085 人，占 82.6%；純製賣運輸者 467 人，占 6.3%。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

⁷⁶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八十八年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89 年 5 月），頁 203。

⁷⁷ Conway W. Henderson 著，金帆譯，國際關係—世紀之交的衝突與合作（海口：南海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429。

⁷⁸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九十三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民國 93 年 6 月），頁 7。

⁷⁹ 法務部最新毒品統計摘要，詳<http://www.moj.gov.tw>。

⁸⁰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民國 91 年 6 月），頁 22-23。

⁸¹ 同註 79。

有毒品罪前科者計 5,061 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達 68.7%⁸²。

準此，毒品查緝工作的推動絕對是沒有時間與地域的侷限，當販毒集團活動的型態，已在組織規模及手段運用上，展現出更複雜與專業的意圖時，各相關機關就更要隨時檢討相關的查緝思維與作法，針對毒品犯罪的趨勢，修正對防制毒品犯罪的認知與預防，機先妥擬相關因應良策，而不應坐視此種現象的持續惡化，要早日發掘問題、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如此方能在緝毒劣勢中扭轉主宰戰略的能力。

表一 各機關查獲毒品及種子數量

年 月 別 (民國)	法調 務查 部局			內警 政政 部署			國憲 兵 防司 令 部部			行海 岸 政巡 防 院署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公斤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公斤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公斤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公斤
89年	504.31	201.62	299.80	821.32	75.82	739.05	0.77	0.02	0.75	-	-	-
90年	345,836.39*	259.72	366.37	1,325.60	104.67	1,215.01	3.16	0.49	1.28	109.23	3.24	106.00
91年	1,088.06	95.86	820.40	1,073.93	445.14	588.64	5.69	1.26	3.61	404.38	63.69	340.38
92年	2,218.35	198.25	1,941.95	4,186.28	259.58	3,629.49	3.87	0.77	3.00	2,073.58	74.27	1,752.07
93年 1-7月 (p)	1,716.35	246.34	1,334.01	1,724.96	151.42	1,350.99	36.29	0.14	34.78	515.89	21.13	18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本表係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89 年 2 月成立），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查獲之毒品，均移送調查局或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民國 93 年 1 至 7 月計 370.97 公斤。

本表依新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分類統計，惟受限於篇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未能臚列。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業歸於主辦單位下，至於協辦單位則不予重複登載。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0 年內含查獲大麻種子合計 345,210.01 公斤。

(p)指初步統計數據。

⁸² 同註 79。

表二 查獲各類毒品

年 月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		嗎 啡	第二級毒品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成 品	第三級毒品	特 拉 嗎 寶	愷 他 命	第四級毒品	甲 基 麻 黃 鹼	安 非 他 命 半 成 品
		海 洛 因	嗎 啡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89年	1,326.40	277.45	277.33	0.12	1,039.59	4.93	73.98	836.24	120.00	9.35	-	-	
90年	2,064.36	368.12	362.50	0.06	1,688.66	44.65	106.99	1,421.01	-	7.59	-	-	
91年	2,268.92	603.46	599.09	0.06	1,452.56	132.65	11.06	1,298.06	1.96	212.90	147.19	63.16	
92年	8,482.07	532.87	532.64	0.19	7,326.52	405.63	121.17	3,980.51	2,811.75	622.69	5.00	600.48	
92年1-6月	4,279.06	273.57	273.55	0.02	3,727.68	153.35	72.80	849.82	2,645.38	277.81	0.33	266.95	
93年1-6月(p)	3,804.92	406.12	401.37	0.01	2,754.42	288.93	30.15	923.02	1,509.69	416.23	3.91	407.62	228.15	91.20	
較上年同期±%	-11.1	48.5	46.7	-43.3	-26.1	88.4	-58.6	8.6	-42.9	49.8	1,070.4	52.7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2,388.68	15.77	15.77	-	2,304.67	229.37	2.08	816.00	1,256.09	7.63	-	6.52	60.60	60.60	
中國大陸	336.57	31.97	31.97	-	6.69	1.74	-	4.95	-	295.87	-	295.87	2.04	-	
來香港	5.01	1.86	1.86	-	3.15	-	3.15	-	-	-	-	-	-	-	
源泰國	209.26	205.40	205.40	-	3.86	0.17	-	3.69	-	0.01	-	0.01	-	-	
地緬甸	32.71	32.71	32.71	-	-	-	-	-	-	-	-	-	-	-	
區其他地區	280.22	63.29	58.55	-	34.02	2.35	22.63	9.05	-	52.72	-	49.44	130.19	-	
別地區不明	552.46	55.12	55.11	0.01	402.03	55.31	2.30	89.33	253.60	60.01	3.91	55.79	35.31	30.6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同表五、

三、毒品犯罪趨勢

從已偵破案例分析，國內毒品犯罪仍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等毒品為大宗，而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氾濫亦緊隨其後。各類毒品來源，除於島內自行產製安非他命或部分 MDMA、愷他命外，以非法管道走私、夾藏毒品來臺仍是市場供貨的主流，而走私則以漁船接駁（公海丟包）、空（海）運貨櫃夾藏（以櫃易櫃、轉運調包等）、快遞郵寄及人員夾藏闖關（人身、行李夾帶）等管道為多。走私來臺的各類毒品中，且早已獨占首位，在中共對我政治、軍事意圖未嘗稍歇的前提下，毒品犯罪對我國國家安全，實有其潛藏的危機。故毒品犯罪惡化的趨勢概有：

再累犯率持續升高

吸食毒品者一旦成癮，要戒斷是極為不易，因此毒品案件中屬再累犯者往往較

一般犯罪為多。近期，法務部所發布「毒品收容人統計分析」中指出，以民國90至92年資料預估吸毒犯人數未來變化發現，受觀察勒戒人平均每年入所人數約18,000人，其中約三成係再犯再度入所者⁸³。儘管我國不斷加強查緝各項毒品犯罪，但從法務部所公布相關統計數據來看，93年1至8月，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計5,968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高達68.4%⁸⁴，已較民國92年的六成六為高⁸⁵，可知毒品犯罪再累犯的犯罪率，較過去要相對嚴重，此不僅突顯出毒犯儼然成為矯正機關收容的主流，也彰顯出我國在法律懲處面上，對販毒者的處分過輕，導致刑罰（期）成為毒犯暫時喘息的機會，而不是斷絕毒品犯罪的手段，間接浪費並腐蝕社會的成本與根基。此外，觀察戒治雖對初犯人數的節制有所成效，但過去因案入獄的毒犯，或刑期結束、或假釋在外，亦逐年投回毒品市場中，積極擴展其新的販毒網絡，這種老將新兵相互合作、交流經驗的情形，會否成為毒品犯罪的另一波高峰，深值我們注意及追蹤。

毒品來源愈趨複雜

我國海洛因毒品來源，向來是以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為主。為因應各類新興化學成癮藥物市場的擴展，除來自歐美地區的走私外，案例中已發現有來自印尼、馬來西亞，甚至有臺灣在地產製的成品；至於安非他命，除大陸福建地區的安毒外，尚發現有來自北韓、越南、寮國及柬埔寨的成品，而臺灣地區正也重新投入廣設安毒工廠的序列。

毒品犯罪區域擴展

根據各地區檢察署收案數據顯示，過去毒品犯罪區域，大多以都會區的臺北、高雄、臺中等地較多。而近年來，在第二級毒品案件方面，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非都會地區案件數，已開始較大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區為高，顯示毒品犯罪已無城鄉之分，又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通訊設施的進步、觀光景點的增多及社會經濟的蕭條等因素影響，都會區所衍生的犯罪現象，也逐步開始向城郊、鄉村擴散。像是部分活力十足、嗜毒成癮的年輕族群，藉由各縣市、景觀處所音樂季等活動的興起，夾雜在熱門音樂旋律中，一圓集體嗑藥助興，戶外搖頭、解放的「假性合法」樂趣，讓美意的活動蒙上陰影，也使毒品犯罪在無形中深入了城郊、鄉村，且有逐漸擴展的趨勢。

⁸³ 法務通訊，「法務部所發布毒品收容人統計分析」，法務通訊（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第2187期，民國93年5月20日），第1-2版。

⁸⁴ 參閱法務部<http://moj.gov.tw/tpms/a92-1.aspx>。

⁸⁵ 同註78，頁28。

外島成毒品轉運站

我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兩岸毒梟即藉由小額貿易的除罪化⁸⁶，利用原走私漁貨管道，將海洛因毒品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經由金、馬地區轉運至國內販售，從中牟取不法暴利。民國 91 年 5 月間，調查局福建調查處在金門破獲黃金發以鉛門窗夾藏大陸走私海洛因毒品 3 公斤餘，便是一例。案例顯示，澎湖也被毒梟引為毒品轉運據點，相關利用外島轉運、走私的案件，正呈現增多趨勢。

槍毒合流情形嚴重

國內部分幫派分子為藉助毒品獲取暴利，並對所招收之青少年等幫眾成員進行控制，不時提供安非他命或其他化學合成新興毒品等予其吸用，使幫眾無法脫離幫派的支使，甚至鼓譟幫眾擁槍自重，以槍械或械鬥方式鞏固地盤。此「槍毒合流」趨勢，顯然已對社會治安、國家安全產生影響⁸⁷。

化學合成新興毒品氾濫

由於時下青少年慣於流連 PUB、CLUB 及 KTV 等夜店，藉機尋找刺激與發洩體力，因而有心人士將 MDMA、FM2、LSD、GHB 及愷他命等化學合成新興毒品販售予青少年牟利，再利用藥物所衍生成癮性框住基本消費群，從而擴大需藥族群，導致各類合成禁藥的使用，日趨氾濫與惡化，不僅嚴重戕害青少年及國人健康，更增添社會成本的負擔與危害，是當前最迫切需要處理的毒品犯罪問題。

安非他命工廠有回流趨勢

臺灣製造安非他命所需要的原料—鹽酸麻黃素，幾乎百分之百從大陸走私進口，由於原料取得容易且價格低，使得安非他命毒品曾一度非常風行、氾濫。加上近來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大力掃蕩毒品犯罪案件，使得流竄到中國大陸落腳的安非他命工廠，有回移臺灣的趨勢，近期調查局所陸續偵破販毒集團所有安非他命工廠的案例，適足明證。

此外，國內販毒集團經過港盤販毒集團及國際販毒組織不斷的洗禮及啟蒙，也開始步入國際化多元組織販毒之林，成為新型態的國際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⁸⁸。在 1990 年代，「國際組織犯罪」這詞對許多國家而言，都還是十分陌生，但 1992

⁸⁶ 所謂「除罪化」則係指透過刑事立法手段，將原屬刑法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加以刪除。同註 7，頁 9-10。

⁸⁷ 朱蓓蕾，「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 46 卷第 5 期，民國 92 年 9/10 月），頁 40。

⁸⁸ 美國學者 Frank Hagan 曾就組織犯罪定義：「組織犯罪是一個連續不斷存在的企業體，以非暴力形式自公眾所需之非法活動中取得利益，同時以衍伸出之暴力或威脅之力式，得保障組織繼續生存」。詳 Frank Hagan,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inuum: A Fruther Specification of A New Conceptual Mode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民國 72 年 8 月），頁 55-57。

年間，阻止此類型犯罪組織卻成為各國治安機關的首要任務，因此種組織犯罪能快速崛起，其背後所隱藏的鉅額利益，自是與毒品犯罪關係密切。以西歐及美國為例，國際犯罪組織經由走私毒品乙途，就淨賺得逾美金五千億元的資金，將毒品「產、供、銷」連成一線，進行專業的分工，再透過各種合法管道，從多方、多管道進行洗錢，再將資金轉投資在合法企業，用不法利益將集團武裝化，進而取得政治權利⁸⁹，顯然已成為國際販毒集團所追求的目標，又因毒品犯罪可取得暴利，故國際性恐怖組織也藉以籌措其活動的資金，「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中蓋達組織，其根據地阿富汗就是位於「金新月」毒品產區，販毒所得鉅額款項，便是其主要資金來源；國內也有所謂天道盟、太陽會及同心會等聯合掌控東北沿海走私毒品槍械，竹聯幫掌控國內貨櫃及貨運路線走私毒品槍械等組織犯罪的雛形⁹⁰。

所以，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Terrorist Acts）等，已不再是孤立的個體犯罪行為態樣，而成為相互結合、互取其利的新犯罪模組，不僅對全世界執法單位形成極為嚴苛的挑戰，而要如何提出有效的防制之道，絕對不再只是一個國家的使命，也不再只是一國國家的安全遭到挑戰，而是全世界各國國家安全的新挑戰，國際社會必須正視並發展新的策略，針對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等犯罪合流態樣及犯罪行為全球化的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之道⁹¹。環顧國內販毒集團的發展，雖然尚未與國際販毒、恐怖主義等不法犯罪相接軌，但預估會在國內發酵，不能排除國內販毒集團會朝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合流發展的可能，所以必須隨時檢省整體的緝毒策略與作法，修正查緝毒品等犯罪的抗制思維。

肆、防制毒品犯罪的困境與對策

防制毒品犯罪是智慧之戰。毒品犯罪在形式上，雖屬單一犯罪行為，但毒品與犯罪實際是存在有「互生」及「繁生」關係⁹²，因毒品犯罪所衍生出犯罪人口階層的分布，是其他犯罪所無可比擬的。實務上，毒品犯罪已有多元化的趨勢，亦即毒品犯罪所附帶重大犯罪的類型及形式，較以往更多、更複雜，也印證了犯罪理論所謂

⁸⁹ Claire Sterling, 王嘉源譯, 黑道入侵 (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社, 民國 85 年), 頁 9。

⁹⁰ 林欽隆,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與跨國犯罪防治策略 (臺北: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90 年 6 月), 頁 13。

⁹¹ Steven C. McCraw, *Organized Crime, Drug Trafficking, and Terrorist Acts* (FBI Congressional Statement, Dec. 13, 2000), 詳 <http://www.fbi.gov/congress/Congress00/mccraw.htm>。

⁹² 同註 5, 頁 13。

的複雜性及相對性⁹³。毒品犯罪的趨勢，早已是由多國毒梟所組成屬專業性、企業型及跨國際性的組織性犯罪，使毒品犯罪與恐怖活動等問題成為國際上受矚目犯罪行為⁹⁴，緣於兩者關係的糾結不分，造成各國查緝毒品的單位與人員，無法因應國內及國際犯罪環境態樣的快速改變，而提昇查緝能力，就變成販毒集團建構反制查緝「防火牆」的漏洞，又因為毒品犯罪及施用問題，根本不受地域邊界的限制，導致毒品吸食與販售的犯罪行為，對各國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等造成嚴重影響⁹⁵。

一、防制毒品犯罪的困境

毒品犯罪係屬刑事重處分的犯罪。毒犯甘願冒險以牟取暴利，不論是在犯罪手法上、工具上或是技術上等，當會不擇手段地從被查緝經驗中，蒐尋查緝作為的漏洞，對其販毒程序予以修正及補強，以規避治安單位的偵查，於是直接或間接形成司法查緝瓶頸。就本局偵查毒品案例顯示，毒品犯罪手法及所使用的車輛、科技等屢屢翻新，而國內查緝毒品環境卻始終無法追上販毒集團販毒技能的提昇，土法煉鋼的作法，只會造成更多敵長我消的窘境，這對於從事查緝毒品工作的專案人員而言，無疑是重大的打擊與無奈。在偵辦案件時，各單位未能有效整合、放棄本位，偵查過程中不僅造成人力資源的重疊，也導致財力、物力的浪費。平心而論，以國內現行查緝毒品的制度、資源及相關法令等，根本無法與販毒集團，甚至是販毒的趨勢潮流相抗衡。茲就如後幾項偵查困境，提出說明：

法律配套措施的不足

近年來，綜觀國內所偵破之重大毒品案件，大多與運用內線關係有關，但所衍生出的法律問題，卻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足資保障。內線的運用，本身即為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的投機分子，具有多元化的性格及角色扮演，常容易在販毒集團的誘惑下，從事我們所無法控制的犯罪行為，也難保日久生反噬之心，將查緝毒品幹員玩弄於股掌之間。實務上，就曾發生過運用關係脫離查緝毒品幹員掌控的情形，走避法律該執行的制裁，加上相關證人保護條款及臥底條款等法律，都未步上正軌，如何有效「運用」、「指導」內線關係，作為偵破毒品案件的關鍵，就有商榷的必要；又所謂「控制下交付」作為（Controlled Delivery）⁹⁶，雖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⁹³ 所謂複雜性，是指犯罪原因常因社會結構、個人特質、民眾態度及法律規定等原因而顯得錯綜複雜；相對性則是犯罪現象的存在，會因地區及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有些行為在某地區是犯罪行為，再別地區就可能不是犯罪行為，同理，有些行為在某一時間屬於犯罪行為，在另一時間則可能不是犯罪行為。詳同註 4，頁 71。

⁹⁴ 謝瑞智著，犯罪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9 年初版），頁 134-135。

⁹⁵ 美國毒品事務室副主任 Lee Dogoloff 在總結 1970 年代全球毒品緝毒會議時所指出。倪壽明著，毒品面面觀（北京：北京東方出版社，民國 81 年），頁 22。

⁹⁶ 「控制下交付」係因應國際販毒集團而設立，是以監控制作為將毒品自來源（起運）國運送入境，俟誘

條之1、32條之2等著有明文，但其適法性究竟如何？實用效果如何？在何條件下，查緝毒品幹員從事「控制下交付」，可獲有相關法令、配套措施的保障，讓第一線從事查緝毒品幹員，能安心為緝毒工作付出其心力，尚欠缺實務案例、判例等資參據。此外，我們從他面向來端詳，若證人保護條款及臥底條款等法令，真能順利通過立法，我們應如何有效保護證人安危？如何跨越單位間隙，有效安排臥底幹員（Undercover）的身分與故事掩護，從事（Undercover Operations）？事後，在臺灣所處腹地狹隘的缺憾下，又要如何有效維護臥底幹員的去處與安全，不致讓販毒集團藉機報復？等，可能都是我們將面臨的兩難抉擇，特別是臥底幹員身分與故事掩護，在國內相關單位（戶政、交通及金融等）欠缺整合管道與合作默契下，理想與現實仍有相當落差。畢竟，美國緝毒局相關臥底偵查、保護內線與證人等措施，能否充分援引及適用於我國，應還有探討的空間。

法務統計數據的錯判

自民國87年5月20日頒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視施用毒品成癮者為「病犯」，著重於醫療處置，並降低其法定刑，另移送勒戒處所或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除其「身癮」及「心癮」後，確實對毒品案件的偵查，生有重大影響。從各地檢署新收毒品案件的數量來看，自民國87年迄今，除民國89年有高達93,824件的高峰期外，各年都維持至少55,000件以上；若從毒品案件起訴人數來看，自民國87年迄今，每年平均也都維持在13,000人上下；若從毒品案件定罪率來看，自民國87年迄今，除88年間有明顯的數據差降外，似乎也都呈顯出均數12,000人左右的動態穩定；若再從查獲毒品數量（指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觀察，自民國87年迄今，所查獲毒品的數量一直呈現增長情形，這還不包括未遭查獲的黑數在內（詳

出國內買主再予以偵辦，或再跟監剩餘毒品的流向，讓毒品經由第三國運往目的國，直至目的國偵查就緒，再同步偵辦國內毒犯的一種緝毒方式。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中，第一條第七項規定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一種技術，即在一國或多國的主管當局知情或監控下，允許貨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該公約第三條第一款確定之犯罪人，亦即在主權國知情並與目的國的聯手合作下，對毒品流向予以嚴密監控的一種措施。以美國司法部緝毒局為例，透過「控制下交付」對查緝國際毒品走私確有很大助益，美國緝毒局實施「控制下交付」方式，主要包含下列幾項：對可疑或確定交運之毒品予以再包裝，必要時可全部或部分抽換內容物，並回復其交運時之外觀，且依交運人指定之運送方式及途徑運送，以免涉案人疑心，致任務功敗垂成；對控制之貨物全程施以實際監控，並留意各轉運站之地點及「交通」（即運毒者）之交接或更換；貨物運抵最後目的地，應即由目的國及各參與國同步採取搜索、扣押及逮捕行動，尤其不可遺漏實際收貨人；利用已被逮捕者之合作以辨認其他同夥人；在司法機關允許下，執法機關可使用預先藏置於運送工具或毒品內之竊聽器或電子追蹤器，確保查緝成果，防止行動曝光。實施「控制下交付」偵查作為的功能有：可以辨別真正或潛在之毒品買主、發貨者、販毒組織及毒品監控者及金主；掌握充分證據將毒犯定罪；辨明並可依法沒供販運毒品所用之運輸工具及供藏匿或分送毒品之建物等處所，以澈底摧毀毒犯犯罪之憑藉；瞭解毒梟慣常販運毒品之路線，透過國際合作共同防制毒品氾濫。詳全國反毒會議會議資料，91年6月3日。

附表三)，綜依法務部所公布的數據，近年來，除查獲毒品數量與再、累犯比例有明顯增長趨勢外，毒品案件數量及毒品案件起訴人數等都有減少現象，則社會販毒、吸毒人口的結構似乎多有更迭。然據實案瞭解，國內海洛因毒品大盤商與中盤的交易價格，依舊持高（每件約新臺幣 115~130 萬元左右），但毒品進口盤與大盤的售價，卻有極大議價空間（一次一件新臺幣 90~95 萬元、一次三件降為新臺幣 85 萬元、三件以上可再議降等），從前述毒品進口盤與大盤間的交易情形推判，毒品市場應該還是供過於求，可見毒品交易並未因司法單位的嚴厲查緝而受到劇烈撼動。準此，何以毒品查獲數量是逐年提昇，而新收案件、案件定罪率與起訴人數等卻持穩未增？何以司法單位不斷緝獲大量毒品的同時，毒盤在毒品售價上卻仍有討價還價的空間？顯見法務統計數據，只反應出毒品犯罪冰山一角，而無法有效釐清毒盤網絡發展趨勢，相關防制毒品犯罪的作法，亦應有深入探討空間。

表三

年 份 (民國)	項 目	單 位 ： 公 斤) 品 數 量 查 獲 毒	單 位 ： 案) 毒 品 案 件 新 收 偵 查	單 位 ： 人) 起 訴 人 數 毒 品 案 件	單 位 ： 人) 有 罪 人 數 裁 判 確 定
85 年		2,042.45	37,074	33,159	26,572
86 年		2,781.52	45,961	37,935	32,095
87 年		1,039.92	56,187	13,981	20,026
88 年		1,488.24	82,981	10,439	8,391
89 年		1,326.40	93,824	15,817	13,191
90 年		2,064.36	70,716	14,544	13,511
91 年		2,268.92	56,207	13,750	11,856
92 年		8,482.07	54,341	14,974	12,677
93 年		3,993.49 (1 至 7 月)	43,999 (1 至 8 月)	14,330 (1 至 8 月)	8,727 (1 至 8 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未建置完整毒品線索脈絡

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調查局經行政院核定成立緝毒中心以來，即不斷積極投入防制毒品犯罪工作，歷年來，毒品緝獲量均為全國查緝毒品機關之翹楚。然近年來，囿於國內毒品市場的有限空間，各單位績效掛帥、做法不一，加上累犯出獄後重操

舊業的高警覺性等主、客觀因素影響，各單位關於犯罪線索的來源，都受到相當程度的侷限性。建議除形成專案、成立專組偵辦外，應適時將海外資訊及已偵破案件情資等所得各項資料整合，建置持續而完整的毒品線索脈絡，並依轄區特性及任務需求，有效建構相關毒品案件偵查的資料檔案，讓毒品案件線索更具系統性、整體性，不致出現缺口，應能樽節辦案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品質。

單位本位主義的窒礙

國內職司查緝毒品的單位，在各自績效管考壓力的考核下，大都持各自辦案的心態，甚至為爭取績效，甘冒運用內線所可能引發的風險，在案件夾縫裡迂迴，無形中擴展了內線隱匿情資及背地犯罪的空間。實務上，在各單位多頭馬車的競爭下，對於各自運用、拉出或打入販毒集團內的諮詢人員，已發生過「有毒品卻無人可抓」的案例⁹⁷，值得注意；又毒品犯罪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極可能因交易行為的南北移動而跨越多個縣市，並牽涉多個法院管轄的權責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相關管轄權責規定，案件最終繫屬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僅有一個，但實務上，在毒品案件執行時，常會因執行時機的不確定性、單位間的溝通不足、或案件原繫屬檢察署與查獲犯罪地所轄檢察署間認知不同等影響，致使毒品案件執行後，對於因案所逮捕之毒犯、毒品或購毒贓款等移送問題，生有若干程度的困擾。而實案中，即曾發生過毒品交易犯罪地所屬地方法院與原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間，就所緝獲之毒品與逮捕販毒集團分子，有互不受理情形⁹⁸，相關案例堪為日後避免再發生的參考⁹⁹。

二、毒品犯罪防制對策

國家安全工作是場智慧之戰，查緝毒品犯罪不僅也是場智慧之戰，更是場專業且不對稱的持久戰。要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就勢必要「謀定而後動」，從根本摧毀掉毒品供應源頭，但毒品犯罪手法是日新月異，再受到當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等因素的窒礙，確實讓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遭到若干瓶頸的困擾。面對新的任務挑戰，且為防制毒品犯罪更氾濫，有必要重新去省思並檢討現行作法，嘗試就毒品犯罪所面臨的偵查困境，提出可行性的策略芻議，期能激化從事毒品查察專案人員新思維，釐定出防制毒品危害的整體戰略，共同打贏這場反毒之戰。

⁹⁷ 實案中，曾發生有案件快到執行階段時，發現有與其他緝毒單位同案狀況，惟各單位所運用諮詢不相同，分屬販毒集團不同層級，為避免各單位諮詢人員曝光，故執行時幾乎無人可逮捕。

⁹⁸ 實案中，曾有某地方法院因管轄權問題，不願羈押在該管逮捕到的販毒集團分子，並以不送回即釋放為由，堅持要緝毒幹員將毒犯押回原案件繫屬法院地檢署聲請羈押，緝毒幹員於爭取無效後，只好將人犯押回原案件繫屬法院檢察署，經檢方向院方聲押時，該地方法院又以無管轄權為由，不予受理。

⁹⁹ 趙振宇，九十一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緝毒專案會議緝毒工作心得報告（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未出版，民國91年6月），頁6-7。

積極加強國際聯繫及合作

由於跨國性毒品組織犯罪問題日趨嚴重，不但威脅到各國政局的有效統治，甚至國家的經濟及安全都蒙受其陰影，聯合國等國際組織自 1990 年起，即召開多次會議迄今，揭發多項反「跨國性毒品犯罪組織及國際組織型犯罪」國際合作條款及條約，包括 1990 年於古巴首府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第 8 次大會通過之引渡條款，1991 年「預防及控制跨國犯罪」國際會議，1944 年召開「跨國性毒品暨組織犯罪」全球部長及會議，2000 年全球 146 國簽訂之《聯合國打擊國際組織犯罪公約》等¹⁰⁰，在在說明國際間合作打擊國際組織犯罪之必要性及必然性。我國雖無法加入聯合國，但基於共同打擊國際販毒組織或犯罪活動等是無國界之分原則，積極運作與他國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模式，像是積極爭取參加國際性反毒會議等，並在國內相關單位努力下，除積極協助泰國緝毒局，美國緝毒局，日本警察廳等外國執法單位合作偵破多起跨國境毒品組織犯罪、及引渡毒品犯罪集團外逃要犯，並曾與美國緝毒局，加拿大皇家騎警，日本警察廳，香港緝毒局，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執法單位建立非官方情報合作管道。近年來，甚至在兩岸三地間也展開有積極聯繫及合作關係¹⁰¹。

儘速修訂相關毒品犯罪法令

為配合國際間執行聯合緝毒任務的遂行，所需憑恃的法令就須更周延、更符合現況。目前，國內查緝毒品工作所依據的主要法源，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等，但該等法規多為事後處罰，對於犯罪偵查進行之法令規章則付之闕如，像是「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及「內線保護」等，都沒有較完整、縝密的配套措施，以因應日益組織化、集團化之販毒、貪污、組織犯罪及經濟犯罪活動。再者，關於毒品分類管理部分，我國現行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分為四級管理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於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明文修正為四級，並律定毒品名稱（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相關刑事罰則（散見第 4、5、6、7、8 及 11 條之 1 等條文等），而有關沒入分享相關法律條文，業已在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洗錢防制法增修條文中納入（詳第 12、12 條之 1），此次修法掌握了務實原則，讓「1988 年聯合國禁止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物質公約」中，將查獲販毒集團贓款及資源，轉為強化查緝機關打擊毒品犯罪工作經費的精神，融入並落實到我國緝毒工作的政策內涵，當可有效充裕緝毒經費。因此，我們對於相關緝毒法令，特別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施行

¹⁰⁰ 該聯合國公約首次將「國際洗錢防制」加入該公約，詳同註 90，頁 126。

¹⁰¹ 同註 90，頁 135。

細則部分，應定期或不定期的針對偵辦案例進行檢視、檢討與修正，儘速修訂相關防制或跨境毒品犯罪的法令並嚴予落實。

建構各司法單位間互信機制

民主法治國家抗制犯罪必須遵守法定程序及罪刑法定主義，兼顧追求實質及程序正義，縱國家針對犯罪行為已訂有明文，然法律卻無法因應犯罪形式及結構性改變而作即時修正，查緝人員便無法持為抗制犯罪的依據。實務案例發現，院方關於執法認定、判刑刑度等，在自由心證前提下，多有不同見解，導致部分屬證據確鑿的重刑犯，卻能在第一時間獲得交保或以其他途徑逃避制裁。再者，檢、警、調等偵查體系與司法單位間，偶因任事、用法不一，觀念體認不同等，而無法有效統合戰力¹⁰²，都是必須戮力去溝通、協調及化解的重點，唯有加強對重疊線索單位之整合，積極建構各單位間的互信機制與對話窗口，摒除單位間嫌隙，強化各司法單位間對查緝毒品案件的共識，方有可能提昇緝毒工作的成效。

強化與相關金融業者的溝通、配合

不僅毒品犯罪案件會伴隨洗錢問題的發生，有組織性犯罪案件，更是以洗錢作為組織最大資金來源。鑑此，政府雖積極制定及修正《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使執法人員據以執行對犯罪不法所得的追徵，但囿於金融業以客為尊的心態及基層金融人員對洗錢防制法律概念未盡認知等因素影響，實務上，司法單位依法就犯罪嫌疑部分，針對特定帳戶或資金往來行為，要求金融業者配合提供相關往來明細資訊時，常發生金融機關除覆知司法機關外，竟也副本通知受調閱人¹⁰³，甚至另以電話暗地通知受調閱人，有關司法機關查詢情事，差點引起警覺¹⁰⁴，而影響案件偵查。前述行為的發生，或因基層人員欠缺法治概念，或無視於《洗錢防制法》中保密義務明文規定罰則（第11條）等，這些都對案件的偵辦產生影響。今後應透過相關機制，增進金融從業人員對法紀認知的機會，並適時強化與金融業者的溝通、配合，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的共識。

建置完整毒品線索資料庫

調查局有必要針對國際販毒情資、海外單位所提供毒品線索、國內各外勤單位所發掘線索、結合個案偵查前的情資及偵辦中的異動資料等，建構完整而綿密的毒

¹⁰² 同註90，頁145。

¹⁰³ 調查局偵辦「徐○○涉嫌不法案」時，金融業者居然將調閱資料回函正本函覆調查局，副本告知資料受調閱人。

¹⁰⁴ 調查局偵辦「蔡○○等涉嫌販毒案」時，嫌疑人欲以人頭公司以貨櫃併櫃方式走私毒品，調查局欲清查該人頭公司資金來源，向金融業調資金明細，當日於通訊監察中及發現該金融業櫃臺人員，馬上即以電話通知該人頭（即毒梟小弟），後案件雖破獲，但險因該金融業櫃臺人員的無知，造成毒梟警覺。

品網絡資料庫。從戰略面來規劃並主導全國毒品犯罪線索資訊網路，從而整合所有情資，以統合整體緝毒戰力。準此，應積極建置下列兩項資料系統：

建置線索整合資料庫

將外勤單位所發掘及因國際交流所獲得之線索，全數彙入線索整合資料庫內進行控管，由緝毒中心進行線索整合（發掘線索單位，未必是偵辦單位），再依據線索性質、區域分布及清查情形等，配合毒品犯罪趨勢及整體緝毒策略考量，有效發交妥適單位進行偵查，逐步釐清相關線索可信度，再依案件性質，有效統合「區域結合」戰力，如此必能持續使全局各外勤單位的緝毒工作動起來，從而發揮整體的緝毒力量，並避免資源的浪費。

建置線索情資瞰視圖

現行每年所製作的毒品緝獲量統計數據，只能單純地反應出每年的查緝成果，卻未能澈底掌握緝毒工作的實質成效，應以戰略角度建置「毒品線索情資瞰視圖」，適時呈現蒐獲線索（含國際合作所獲情資）、現階段偵辦案件及偵破案件等三項情資，並就各區域案件分布情況，將前述三項情資加以比對、分析，經由妥適的情資分析，當可充分掌握全國毒品氾濫情況及本局緝毒工作的實質成效，進而瞭解在緝毒戰略的布局是否允當，同時定期或不定期將犯罪趨勢研析結果做成報告，交由偵辦科統籌辦理，在內外勤各司分工整體戰略的推動下，進行有效線索的發交清查、過濾、統合與偵辦等，如此將更能確實掌握我國毒品犯罪趨勢。

可開創兩岸互信契機

兩岸由於政治對立與軍事對峙，不僅影響兩岸良性互動的發展，更對兩岸人民福祉造成傷害¹⁰⁵。衡酌兩岸間跨區犯罪的日益嚴重，特別是關於毒品犯罪、組織犯罪及洗錢犯罪，傷害兩岸人民實質利益日深，若考量兩岸對綜合性安全追求的需要，要有效防制犯罪情形惡化，建構兩岸關於常態性、制度性的合作打擊犯罪模式，不僅有其必要性，且還相當急迫。揆對毒品犯罪的防制，已是雙方共識，若能擱置政治爭議，從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著手，咸信對我國毒品來源的防杜與洗刷毒品轉運的不良形象，都有相當助益，更可藉合作反毒機會，奠定雙方互信基礎，從而恢復對話，以降低誤判與衝突機會。

伍、結 語

¹⁰⁵ 任海傳，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以共同打擊犯罪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6 月），頁 205。

當今許多犯罪行為已不再單純侷限為國境內的安全事務，許多重大犯罪的發生，不僅已經衝擊到整體的社會安定、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等，更直接或間接地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準此，要追求國家綜合性的安全，就必須由多元角度去審視各項足以威脅國家安全的潛在因素，從而期先化危機為契機、弭傷害於無形。事實上，犯罪防制在國家安全工作中，不僅占有極為重要的角色，也代表著抗制各類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基石，像毒品犯罪之所以為萬國公罪，除因毒品對國際社會危害之深、影響範圍之廣外，其侵害程度更遠超過傳統犯罪。又毒品犯罪具有極隱密特性，交易行為涵蓋有重大犯罪的各類模式，而走私、販售毒品的手法，更類似諜報活動的翻版。因此，毒品犯罪防制就像是場智慧之戰，必須時時與毒梟進行鬥智及鬥力，不論是走私管道的漏洞；抑或是中共利用毒品走私來臺販售，以遂行其滲透、破壞等伎倆，都應是我們掌握與預防的重點。

復量酌兩岸間地理位置相近、同文同種歷史背景及習俗相通文化等因素，導致兩岸間犯罪活動隨著民間交流的日益密切而氾濫，同時衍生出許多牽動兩岸傳統與新興犯罪的治安問題，犯罪問題頓時成為影響兩岸互動的重點所在。兩岸各自內部的犯罪問題，有些已透過刑事立法手段將之「犯罪化」（如槍械、毒品及金融犯罪等）¹⁰⁶，有些雖明定有處罰規定，現則經立法程序逐步將其「除罪化」（如『小三通』後部分農產品的『走私』行為等），姑不論「犯罪化」或「除罪化」的細目屬何，兩岸間犯罪活動早已開始走向分工化、多元化、組織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又受到經濟不景氣及恐怖主義橫行等因素影響，使得犯罪現象更形惡化。當兩岸政府都對打擊毒品犯罪表達出強烈企圖心與魄力時，我方勢必應以務實態度，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依行政院於民國88年8月間所頒定「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等¹⁰⁷，經由兩岸紅十字會、海基、海協兩會及相關刑事偵防機構的互訪與學術交流中，拉近對相關法令制度的認知差異，除建立毒品走私、查緝情報的交換外，並積極建構兩岸共同緝毒合作管道，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的氾濫，並確保國家與社會的安全與安定。

總之，要保障臺灣的長治久安、及有效維護臺海良性的互動，不應僅置重點於防範中共武力犯臺一即所謂單純軍事安全威脅，尚有必要從綜合性國家安全觀的角度審視，在確保兩岸軍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運用國家整體充沛的資源¹⁰⁸，析瀘出

¹⁰⁶所謂「犯罪化」係指透過刑事立法手段，將某一不法行為賦予刑罰之法律效果，使其成為刑法明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同註7，頁9-10。

¹⁰⁷同註78，頁14。

¹⁰⁸同註25，頁35。

我國所可能面臨的各類安全威脅，像是會動搖國家內部安全與安定的各類犯罪活動等，特別是牽連洗錢、貪腐、組織性犯罪等嚴重的毒品犯罪，充分掌握危害人民財產、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的犯罪情資，積極建構預防犯罪與抗制犯罪的機制，從而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維護社會安定。準此，由防制毒品犯罪角度來建構國家安全的基礎，不僅可以開創兩岸互信契機，減緩中共對我軍事威脅，更可為兩岸百姓謀取福利。